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 关于增加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第一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9月6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63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8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8年9月6日起开通招商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招商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期固定；

3、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四、开通转换业务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范围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

长盛高级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

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9，C类：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B类080520）

长盛电子主题产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

长盛城镇化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

长盛航天军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

长盛电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34）

长盛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789，C类：00279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6）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670）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C类：003511）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B类000425）

3、业务办理时间

自2018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一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份额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份额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 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对T日转出（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方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的基金=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的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的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满两年(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521.7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t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4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36元，相对于当日0.2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07%。截止2018年9月5日，券商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1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63）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溢价高于券商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券商B的波动性、即券商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券商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5日收盘，券商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按照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t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6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4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06元，相对于当日0.3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06%。截止2018年9月5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的变化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5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4日，一带一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06元，相对于当日0.3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06%。截止2018年9月5日，一带一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一带一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一带一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一带一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的变化幅度，即一带一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一带一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一带一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9月5日收盘，一带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一带一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50201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5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五、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按照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t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6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张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提交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尽快增补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妮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妮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提交至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王彩尧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宋妮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此次变更系因原厂址变更而进行的变更，其余事项不变。《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更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82号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高南镇668号1幢2楼

经营场所：嘉定区江桥镇高南镇668号1幢2楼

库房地址：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法定代表人：王彩尧

企业负责人：王彩尧

经营范围：三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输液器）；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Ⅱ类设备）；6822医用光学仪器、6825及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超声手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人工器官；6847手术车、急救救、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体外循环、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1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A类材料；\*\*\*

发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变更）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53号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彩尧

企业负责人：王彩尧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高南镇668号1幢2楼

经营场所：嘉定区江桥镇高南镇668号1幢2楼

库房地址：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8年9月30日（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1142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9月4日、5日）收盘价较前期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季实业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上述股票，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收购、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股东及公司前期披露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字171519号），因公司股票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原许可证编号为“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82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号为“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53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此次变更系因原厂址变更而进行的变更，其余事项不变。《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登记信息更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沪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82号

企业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高南镇668号1幢2楼

经营场所：嘉定区江桥镇高南镇668号1幢2楼

库房地址：全部产品委托“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贮存、配送；